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則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閱覽室開放時間同圖書館開館時間。
- 第二條 閱覽室內請勿使用行動電話、喧嘩談笑、進食用餐、擅自移動桌椅、或擅自啟動空調。
- 第三條 晚間使用時，請結伴同行，最後一位離開者請關閉所有電燈及空調。
- 第四條 讀者不得以書物佔據座位。
- 第五條 每日閉館前，若留有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六條 凡不遵守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其使用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